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拘留的实施,监督和保障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
- (二)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
- (三)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实的。

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 (二)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 (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实的。

第五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第六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他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 (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 (四)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形。

第七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

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局,环境保护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局、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六十三条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做好《环境保护法》贯彻执行工作,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12月24日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 (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 (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 (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第八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
- (三)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核实的。

渭南集中排查 整治大气污染源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环保局近日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冬季大气污染源集中排查整治行动。

本次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重点是火电、钢铁等大气污染类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各类工程建设工地、拆迁工地建筑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企业事业单位等锅炉运行情况、治污设施运行情况,“三堆”(煤堆、渣堆、料堆)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秸秆焚烧措施落实情况,非电力工业企业限产停产预案制定情况。

渭南市环保局将实行市级督查、各县(市、区)排查的二级联合机制,做到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查处、直接曝光,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保持排查整治的高压态势。 张娟萍



吉林省延吉市PM_{2.5}监测仪近日正式上岗,今后延吉市空气质量将处于实时监测中。延吉市2014年被纳入全国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阶段监测实施范围及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目前在延吉市环保局、延边医院、朝阳川污水处理厂设立了自动监测点。图为一处监测点楼顶的采样设备。 韩龙玉摄

新乡普及新法治理污染

讲透道理 夯实制度

◆杨济公 曲晓青

河南省新乡市在环境执法中,曾经关闭了一个小浴池,浴池老板姜永利想不明白:小锅炉小烟国会城市空气造成多大污染?

没多久,小浴池被拆迁的故事被编成舞台小品,在新乡市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知识宣传专题电视节目中上映。姜永利认真观看后,对小品中讲述环保道理的理解透彻了三分,心里的困惑委屈烟消云散。

执行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必须

在普法上下功夫。2014年,新乡市环保局按照有关要求,启动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宣传月活动,自编自演环境执法和企业环境违法情景剧是宣传形式之一。一系列普法宣传,为保障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

2014年7月,新乡市开始开展以全面整治排污企业、严厉打击各类环境犯罪行为为重点内容的“环保执法百日会战”活动。在这场百日执法大会战中,先后排查1990多家排污单位,取缔74家“十五小”、“新六小”等非法企业,立案查处17家企业,挂牌督办15家企业,要求两家企业停

产整治,5家违法企业被列入环保黑名单。

为加强环保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新乡市环保局根据有关规定,与检察、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了查处和预防重大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资源刑事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以及联合查处涉嫌环境犯罪、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等工作机制,设立联系协作办公室,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衔接工作。

2014年7月,新乡市环保、检察、公安3部门开展了联合环境监察,针对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联合执法,将3家涉嫌刑事犯罪的小电镀厂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新乡市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对9种环境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环境违法行为成立的,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合肥高新区加减法治水

加强督导和监督,减少污染排放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张超合肥报道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近年来认真做好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减法,加强督导、加强监管、加大投入、加强中水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合肥市组织的对全市12个县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中名列前茅。

高新区加强督导、促进落实。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领导定期开展“走河”工

作,对全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对于发现的水环境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高新区“河长制”管理工作问题处置督办单》,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通过编制《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为相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依据。

高新区加大资金投入,推行水环境治理试点工作。2014年投入资金近600

万元,重点实施蜀峰湾人工湖(北湖)、斑鸠堰河、蜀山东渠等重点敏感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试点工作。

高新区加大对重点行业及重污染行业的监管力度,坚持勤查重罚,集中力量整治群众反映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同时,实行“河长制”管理公示牌制度,在全区主要河道湖泊的显著位置竖立起“河长”公示牌。对于相关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也设立公示牌,方便群众对试点工程及试点效果进行监督。

高新区探索低碳发展,推行中水回用,加强水资源利用。高新区将中烟、娃哈哈作为中水回用的试点项目推行企业,将中水回用范围推广到城市绿化、园林灌溉以及道路保洁等杂用水,每天最大节约用水量达300吨。

晋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司法机关设置专司环境案件查处机构

本报记者李良 通讯员叶兴勋 阙杨娜晋江报道 福建省晋江市近日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千人动员大会。晋江市委书记陈荣法强调,要推动晋江生态环境大变样、大提升。

陈荣法强调,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既要百姓富,也要生态美。既要有先行先试的决心,也要有系统推进的思路,要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生态城市、弘扬生态文化。既要坚持治标,也要强力治本,从依法治理着手、从体制改革入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既要部门协同,也要全民参与,打造生态绿城、美丽晋江。

晋江市市长刘文儒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提升生态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治理,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强化宣传发动,持续落实督查机制,全力建设生态绿城。

会议还印发了《晋江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晋江市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5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表》等文件,为生态环境审判庭、生态资源检查科、晋江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三中队等3个司法机关新设置的专司环境案件查处机构授牌。

镇江市委六届九次全会提出

打造生态标杆型城市

本报讯 中共江苏省镇江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近日召开。镇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晓明在会上要求,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坚持生态领先、推进特色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镇江。

朱晓明指出,坚持生态领先,就是自觉地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面,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以生态彰显城市魅力,以生态吸引人气和资源,以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把镇江打造成生态标杆型城市,建成经济发达与生态宜居协调融合、山水花园

与都市风貌相映生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推进特色发展,就是要紧紧围绕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镇江定位,发展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城市,培育特色文化,打造形神兼备、独具魅力的新镇江。

朱晓明指出,2015年,镇江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保护建设、综合治理、机制创新三管齐下,全面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走产业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徐波 张媛 闫艳

淄博开展危废专项后评价

对照环评认真检查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刘巨贵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针对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处置情况与环评不符等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后评价工作,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明确、充分的法律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淄博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走产业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徐波 张媛 闫艳

置情况与环评文件严重不符,环评中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和性质等与实际检查中差距较大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规范、不到位等情况,可按照建设项目分级管理直接责成企业限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上报市环保局。

目前,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已在各区(县)有序开展。临淄区、高青县、高新区等区(县)环保局已直接责成4家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上报需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企业共28家。